

#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4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7年7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选登】

- 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建筑区域控制的通告  
新府〔2017〕6号..... (3)
- 关于延长睦洲水道三牙大桥航段封航时间的通告..... (4)

###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关于印发新会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7〕14号.....(5)
- 关于印发新会区2017年慈善公益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7〕19号.....(21)

### 【人事任免】

- 5—6月份人事任免..... (34)

# 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建筑区域控制的通告

新府〔2017〕6号

为规范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和规划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重申明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建筑控制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的用地控制区的起止点

新会区境内路线全长约 9.841 千米（K67+000-K76+841），线路起于大泽镇，终于司前镇。（详见附件）

## 二、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的公路用地控制区范围

根据国家《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规定公路建筑控制的范围，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即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边沟（铁丝网）外 30 米为公路用地控制区。

## 三、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项目的公路用地控制区内不得从事以下事项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临时搭建建（构）筑物。

(二)以增加补偿金为目的,进行养殖或种植果树、苗木及其他经济作物。

(三)擅自处理土地、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四)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对有关的土地权益或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转让、转租、抵押等。

(五)以增加补偿金或提高安置标准为目的,进行装修(建)房屋或者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六)在规划建设范围内的水利、通信、电力、广播、供水、排水、管道燃气等配套设施的选线、定点、迁移等事宜,需与新会区交通运输局联系。

特此通告。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5日

# 关于延长睦洲水道三牙大桥航段封航时间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为保障县道 X533 线三牙大桥维修加固工程施工作业顺利进行，原定睦洲水道三牙大桥航段全封航时间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12:00 时止，现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将延长睦洲水道三牙大桥航段全封航时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封航时间：延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12:00 时。

二、封航水域：睦洲水道三牙大桥上下游各 50 米内河段。

三、注意事项：

（一）封航期间上下游各 50 米处设置横向安全网隔离，并设置发光警示闪灯，禁止无关船舶驶入封航水域。

（二）封航水域上下游分别设有警戒船，航经船舶应服从警戒船指挥，需要通过的船舶请另行选择其他航道绕行。

（三）警戒船按规定显示信号，并保持甚高频无线电话 16 频守听。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2 日

# 关于印发新会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7〕1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委办（区安全监管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

# 新会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巩固近年来我区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确保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7〕1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各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点、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进一步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

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组织领导。区安委会视情况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区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和上级驻区有关单位(以下称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镇(街、区)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按照区统一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5月25日前)。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区安委办，由区安委办汇总后报市安委会。

## 四、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

**1.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根据国家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

行业品种目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办函〔2016〕406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6〕172号)要求,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

**3.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研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计生局和新会公安分局、新会海事处、新会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建设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追溯体系信息系统。(新会公安分局牵头负责,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4.加强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在前期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基础上,结合本行业领域监管实际和工作需要,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严重程度和可能性,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将风险点危险源

的安全风险分为“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个等级(以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为依据),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监管。督促有关企业组织辨识本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切实采取制度、标准、技术、管理等风险管控措施,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状态,切实规范安全风险管控。突出加大对风险点、危险源的监管力度,定期对红色、橙色风险进行分析,及时发布公告、警示、预警信息;强化各类隐患和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形成的重大隐患,要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及时消除。对高风险且无法有效管控降低风险的风险点、危险源,要依法落实关闭、取缔等措施;对无法关闭、取缔的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要结合实际划定禁区,务必把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并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卡。

**(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卡,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巩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落实建议措施。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

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区安全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环境保护局、区海洋渔业局、区质监局和新会公安分局、新会海关、新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区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属地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安全监管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和新会公安分局、新会海事处、新会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9.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彻底整改到位,杜绝新增隐患。明确各镇(街、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

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0.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依照上级有关规定，参照省的有关做法，进一步厘清有关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区安全监管局、区编办牵头，区法制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1.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新会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责小组制度，相互通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对策措施，提升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监管衔接能力。（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2.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实施监督。（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3.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新会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4.统筹规划编制。**在编制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借鉴试点地区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经验做法，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安全监管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新会城乡规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5.规范产业布局。**督促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新会城乡规划分局牵头，新会公安分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海洋渔业局、区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6.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洋、卫

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各镇（街、区）严格落实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8.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区安全监管局牵头，新会海关、新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

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和新会公安分局、新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设计，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在装置设计阶段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按规定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全监管局、新会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树立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4.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

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江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时通报有关监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在“信用广东”网站、本级政府和部门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从严监管，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加强跟踪督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并作为银行贷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商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国土资源局、新会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6.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镇（街、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区环境保护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7.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落实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的相关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

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 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8.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增强监管效果（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9.推进科技强安。**引导支持科研机构及有关学校、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安全技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动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和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区科技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0.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加强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查审批和日常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评价检测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1.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法制局、区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持续推进)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2.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绘制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各镇(街、区)、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完善推进)

**33.对接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质监局、区安全监管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海关、新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会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4.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探索建立以属地政府统一指挥的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质监局、区气象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海事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5.完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区财政局牵头，区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6.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统一指挥、分类指导，平战结合、一专多能，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充分发挥公安消防专业队伍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作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大力培育省级骨干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使之成为应急宣教和实训基地，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和水平。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能力。（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质监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7.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属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质监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8.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广新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9.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区教育局、区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40.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细化任务。

(二)密切合作，形成治理工作合力。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密切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本地、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形成治理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单位要分别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于2017年5月16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区安委办。

(三)注重宣传，夯实治理工作基础。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全面提升相关企业和社会各界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

参与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区安委办要定期通报各镇（街、区）及区有关责任单位工作情况。

（四）强化督查，确保治理工作实效。区安委办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力量对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区安委会将此次治理工作作为2017~2019年三个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督促，强化考核，强力推进。

请各镇（街、区）及区各有关单位分别于2017年5月25日和2019年11月10日前，将本辖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总体工作总结报送区安委办；并于综合治理期间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区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关于印发新会区2017年慈善公益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7〕1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新会区2017年慈善公益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4日

## 新会区2017年慈善公益活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7年慈善公益活动有关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名称：**新会区2017年慈善公益活动

**二、活动主题：**爱心融城·共奔小康

**三、活动宗旨：**传承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弘扬侨乡人民乐善好施的人文精神，充分调动海内外各界的慈善力量，大力筹集慈善发展资金，进一步促进我区慈善事业的发展，共建“爱心之城”，为推动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四、活动时间：**2017年6月1日至30日为全区“慈善公益活动月”；6月30日为全区“慈善公益活动日”，当天举行2017年新会区慈善公益专

项活动，并组织参加2017年江门市慈善公益专项活动；2017年的慈善公益活动持续至2018年5月底结束。

## 五、活动形式和内容

(一)举办第二届慈善公益创投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力量推动慈善资源充分整合、慈善需求有效对接，面向全区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和部门单位征集慈善项目，通过项目推选、专家评审等环节选出优秀的慈善项目进行资助，引导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慈善服务。

(二)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普法宣传。举办慈善法普法系列活动，邀请专家、学者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解读学习和宣传推广，引导群众科学认识慈善工作；同时，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过制作慈善公益广告和微电影，传播慈善公益文化，着力营造“人人慈善”的社会氛围。

(三)开展认捐项目宣传推介活动。借助区慈善会微信公众号、“新会慈善网”、《新会侨报》、新会电视台、新会电台等各类宣传载体推介2017年慈善公益定向认捐项目，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热心人士进行认捐，营造“人人参与慈善”的社会氛围，扩大社会参与。

(四)开展多种形式慈善公益活动。“慈善公益活动月”期间，各镇(街、区)、各部门围绕活动主题、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访贫慰问、入户探访等扶贫济困活动，也可结合“爱心之城”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各类爱心活动。倡议公益慈善组织举办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公益慈善专项活动。发动国内外乡贤与爱心人士回乡参与扶贫济困慈善公益项目。

(五)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日”专项活动。6月初召开全区动员大会；6月30日下午在新会人民会堂举行2017年慈善公益专项活动和2017年度慈善捐赠有关仪式，并在人民会堂广场举行义卖、义诊、义赛、义捐、义务法律咨询等活动。6月30日，组织参加江门市慈善公益专项活动。

## 六、认捐项目

2017年慈善公益活动中，市、区围绕“爱心融城·共奔小康”主题设立定向认捐项目，各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和宗旨，利用各大节日，广泛发动社会各界进行募捐，确保慈善工作常态化。定向认捐项目如下：

（一）江门市定向认捐项目5个：

- 1.贫困人口精准脱贫产业（就业）扶贫项目。
- 2.重度残疾人家庭和独居残疾人支援项目。
- 3.贫困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医疗救助项目。
- 4.困难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帮扶项目。
- 5.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二）新会区定向认捐项目3个：

- 1.新会区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 2.支持区慈善会助学、助困、助病、助残、助孤老、助爱心屋援建工程及助公益建设项目（简称慈善“七助”）。
- 3.低保家庭光伏扶贫项目。

## 七、活动原则

（一）统一部署，协调行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区慈善活动指挥部的总体部署，统分结合，共同做好2017年慈善公益活动各项工作。

（二）广泛发动，自愿参与。贯彻自愿捐赠的原则，综合运用各种募捐形式，深入发动海内外各界参与慈善捐赠活动，扩大社会参与面。

（三）广集善款，造福侨乡。坚持以募集慈善事业发展资金、扩大慈善活动社会效果作为活动的主要目标。各单位原则上按照活动设立的认捐项目发动和筹集善款，未经准许，任何单位均不得借活动之机自行设立募捐项目向社会募集资金。

## 八、组织领导

新会区 2017 年慈善公益活动由新会区慈善活动指挥部统筹全面工作。

总指挥：文彦；

副总指挥：梁明建、黄淑质、宋岩、张华景、李俊杰、郑祖材、谢清、梁凤琼、邓红湘；

成员单位：区委区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委统战部、区武装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林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审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工商局、新会公安分局、区体育局、区金融工作局、区基业资产经营公司、新会广播电视台、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国税局、区地税局、新会供电局、中国电信新会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会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会分公司、中国银行新会支行、新会农村商业银行、新会侨报社、各镇（街、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宣传组、募捐组、区慈善公益专项活动工作组、后勤保障组、义工组、市慈善公益专项活动新会工作组。各组（室）的责任单位要分工合作，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推进全区慈善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

#### （一）办公室。

主任：梁凤琼；

副主任：邓红湘、黄富辉、梁卓楼、刘永伟；

**牵头单位：**区委区府办公室、区慈善会，**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审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工作职责：**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江门市慈善活动总指挥

部办公室衔接，落实总指挥部部署的有关工作；统筹和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开展，审核安排各工作组活动经费；印制慈善公益募捐倡议书、草拟活动所需的文书信息资料；接收、管理捐赠款物；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使用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宣传组。**

组 长：黄淑质；

副组长：欧格郎、陈伟端；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农林局，**协办单位：**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新会广播电视台、新会侨报社、中国电信新会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会分公司。

**工作职责：**制订宣传口号；协调媒体开展慈善宣传采访报道活动；在新会慈善网、新会侨网、新会侨报、新会电视台、新会电台设立慈善宣传专栏；要求在6月份，主要媒体进行每周不少于2次的报道；制作并刊登、播放慈善公益广告；利用政务交流平台、手机短信平台向干部、职工、群众发送慈善公益宣传信息、更新工作动态；配合区慈善公益活动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全年有关宣传工作。

**（三）募捐组（分七个小组，具体见附件4）。**

组 长：梁明建；

副组长：宋岩、李俊杰、郑祖材、谢清、梁凤琼；

**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区直机关工委、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政协办公室、区金融工作局、区工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总商会）、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区基业资产经营公司、各镇（街、区）。

**工作职责：**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各单位日常工作，利用传统节日深入

发动海内外各界积极参与我区慈善捐赠活动,鼓励在外乡贤回乡参与慈善公益活动,共同为家乡建设发展办实事、好事,更好地推进慈善公益活动的开展。

**(四) 区慈善公益专项活动工作组。**

组 长: 梁凤琼;

副组长: 黄富辉、陈伟端、陈振德、梁卓楼、张北迎、钟荣源、欧格郎、刘永伟;

**牵头单位:** 区委区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 区委区府接待办、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外事侨务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局、区信访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文广新局、新会广播电视台、新会供电局、新会消防大队、团区委、中国电信新会分公司、区慈善会。

**工作职责:** 负责6月30日慈善公益专项活动的统筹组织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五) 后勤保障组。**

组 长: 张华景;

副组长: 林小琼、陈振德、刘炳炼、杨起鹏、余元均;

**牵头单位:** 区委区府接待办, **责任单位:** 区外事侨务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新会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计生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新会供电局、新会消防大队、中国电信新会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会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会分公司、区慈善会。

**工作职责:** 在“慈善公益活动月”期间做好港澳台同胞、海内外嘉宾的接待工作。区委统战部负责落实接待嘉宾名单;新会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局、新会消防大队负责做好活动现场及周边的安全保卫、交通疏导、环境保护、消防戒备、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新会供电局、中国电信新会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会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会分公司

负责做好活动现场的供电、通讯保障等工作；区卫生计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做好“慈善公益活动月”期间的食品管理、卫生管理、疾病监控、医疗救护等工作。

#### （六）义工组。

组 长：梁明建；

副组长：钟荣源、王继鹤、钟艳珍、陈桂霞、梁劲松、陈慧清、冯悦球、林华骥；

**牵头单位：**团区委，**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文广新局、区司法局、区体育局、区总工会。

**工作职责：**由团区委牵头，组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月”期间的慈善公益“六义”（义卖、义载、义赛、义诊、义捐、义务法律咨询）活动，要求6月份每周进行不少于2次公益活动。义卖由区总工会牵头负责；义务法律咨询由区司法局牵头负责；义载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义赛由区体育局牵头负责；义诊由区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组织各中小学校和青年团员参加各项慈善公益义捐，由团区委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 （七）市慈善公益专项活动新会工作组。

组 长：梁凤琼；

副组长：黄富辉、陈振德、梁卓楼、刘永伟；

**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接待办、区外事侨务局、区民政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工商联（区总商会）、区慈善会、各镇（街、区）。

**工作职责：**根据江门市慈善公益活动总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参加2017年江门市慈善公益专项活动，并落实相关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 九、善款的接收

（一）区慈善会全年接受捐赠。加强宣传发动，以各项活动为载体，

发动社会各界、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社团积极参与；分工负责，层层发动，分级管理；人人参与，多少不拘；款物均可，现捐入库。

（二）活动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特别指定外，捐款主要用于区慈善会“七助”（助学、助困、助残、助孤老、助病、助爱心屋援建、助公益项目）和精准扶贫活动。所有捐款请存入新会区慈善会账户（人民币账户名：江门市新会区慈善会，开户银行：新会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80020000005039488；港币账户名：江门市新会区慈善会，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市新会支行，账号：727657759231；美元账户名：江门市新会区慈善会，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市新会支行，账号：628857759937，港币与美元须转账）。

（三）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收集本单位的捐款，直接划入区慈善会设立的专户，现金入行的可在以下三个网点（新会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电话：6326815；新会农村商业银行环城支行、电话：6651260；新会农村商业银行银丰支行、电话：6610478）直接取得《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转账的可凭银行入账单到区慈善会（圭峰路40号104-107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内）开具《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四）各镇（街、区）收集的捐款，集中后直接划入区慈善会账户，入行单复印件及捐赠票据存根须统一交区慈善会汇总、核查。

## 十、基本要求

（一）加强统筹领导，切实加大慈善公益募捐工作的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报告关于“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社会福利制度，支持发展慈善事业，做好优抚安置工作”的精神，高度重视发展慈善事业，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慈善公益活动。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做到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亲自过问，亲自协调，采取有力措施，通过发动重点企业、重点单位、重点人员参与慈善捐款，确

保慈善募捐工作落实到位，力争完成2017年捐款倡议目标。

（二）拓宽募捐渠道，提高慈善公益募捐的整体成效。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不同的形式加大对认捐项目的宣传，尤其是新会区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事关全区群众切身利益，是我区重点民心工程，是我区今年定向募捐的重中之重。在加大募捐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切实抓好三个结合：一要内外结合。要立足于首先抓好本区域内各界的募捐发动工作，力促本区慈善氛围形成的同时，切实抓好面向港澳和海外的募捐发动工作，力求最大限度地扩大慈善公益募捐的成效。二要点面结合。在抓好全面发动工作的同时，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各界重点对象的募捐发动工作。三要慈善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要从工作实际出发，充分利用我国传统节日，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社团积极参与慈善捐赠，确保慈善工作日常化。

（三）加强监督管理，推动慈善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要切实加强对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工作，确保慈善捐款专款专用，发挥最大的效益。审计部门要对慈善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要坚持一手抓慈善募捐，一手抓慈善援助。在抓好慈善募捐的同时，注重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各界公布慈善援助情况，有效扩大慈善机构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慈善公益募捐力度，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 附件：1. 新会区2017年慈善公益活动计划表  
2. 新会区慈善公益活动宣传口号  
3. 新会区2017年慈善公益活动捐款倡议目标及统计办法（略）  
4. 新会区2017年慈善公益活动各募捐小组捐款目标（略）  
5. 各镇（街、区）慈善公益活动2016年完成情况及2017年捐款目标（略）

## 6. 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新院捐赠回馈方案（略）

## 附件 1

## 新会区 2017 年慈善公益活动计划表

时间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人
6月初	动员会、区领导及机关干部职工捐款仪式	通报 2016 年度慈善公益活动募捐和慈善资金使用情况。区领导进行动员、部署相关工作。区领导及机关干部职工捐款仪式。	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上级驻我区单位、各镇（街、区）派一名领导参加。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
6月上旬	指挥部会议	审议修改各工作小组活动方案和经费开支预算。	按《方案》要求分组抓好工作落实。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领导
6月中旬	指挥部会议	听取各工作组工作进度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点解决和协调慈善公益专项活动组织、保障方面的问题。	研究部署慈善公益专项活动准备工作，最后修改确定活动方案，落实相关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领导
6月中下旬	义卖、义赛、义诊、义载、义捐、义务法律咨询等慈善活动	扩大宣传效应，募捐善款。	6月30日下午在人民会堂前统一集中安排举行“义卖、义诊、义捐、义务法律咨询”活动，义赛、义载活动时间、形式和规模根据实	指挥部所属各工作组、各活动组领导

时间	工作项目	主要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人
6月24日	检查活动落实情况	实地检查慈善专项活动落实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组织有关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尤其是对活动会场、供电保障、音响、礼仪及接待、安全保卫等工作进行详细的检查和落实。	指挥部、办公室、区慈善公益专项活动工作组领导
6月30日下午	举行2017年新会区慈善公益专项活动	组织参加2017年新会区慈善公益专项活动，将慈善活动推向高潮。	各工作组互相配合，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指挥部所属各工作组、各活动组领导
6月30日	组织参加2017年江门市慈善公益专项活动	按江门市慈善公益活动总指挥部要求到江海主会场参加江门慈善公益相关活动。	按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准备和组织工作。	江门市慈善公益活动新会工作组
全年	开展宣传活动	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活动宗旨、意义、口号及捐赠典型，弘扬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的社会风尚。	动员会后，要做到电视有像、电台有声、画报有文。	指挥部、宣传组领导

全年	发动募捐	通过多种有效形式，倡议、发动海内外各界积极参与慈善捐赠活动。	6月上旬，区委统战部向办公室提供2016年6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港澳台同胞及海外华侨已捐款情况；2017年1月1日至现在港澳台同胞及海外华侨已捐款和认捐款情况（未经慈善会的捐款必须提供捐赠凭证）。	指挥部所属各工作组、各活动组领导
----	------	--------------------------------	---	------------------

## 附件 2

## 新会区慈善公益活动宣传口号

1. 爱心融城·共奔小康！
2. 爱心齐汇聚，共创幸福新会！
3. 助人为乐其乐无穷，热心慈善功德无量！
4. 发展慈善事业，为国为民分忧！
5. 携手慈善，助残济困，共创和谐！
6. 心连心同献爱心，手牵手齐伸援手！
7. 同心为慈善，同行献爱心！
8. 慈善公益手拉手，幸福新会心连心！
9. 传递爱心，情暖新会！
10. 慈善暖人心，互助见真情！
11. 扶贫济困，救孤助残！
12. 慈心为人，善举济世！
13. 慈善你我他，和谐千万家！
14. 弘扬慈善美德，造福困难群体！

15. 乐善好施，助人悦己！
16. 帮困助学好风尚，敬老扶残真善举！
17. 乐善好施，功德无量！
18. 善心留万代，真情永千秋！
19. 阳光雨露及时雨，慈善仁爱人间情！
20. 爱心善举汇新会，欢声笑语漫侨乡！
21. 弘扬人道博爱精神，倡导帮困助残风尚！
22. 心系慈善，共襄善举！
23. 扶残济困，有你有我！
24. 弘扬慈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25. 传播人间至爱真情，浇灌慈善至美之花！
26. 慈善暖百家，爱心献孤残！
27. 献一片爱心，留百世芳名！
28. 人人行善举，处处尚文明！
29. 慈善义举，情义无价，功德无量！

## 人事任免

### 5-6月份人事任免：

林悦旺 任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局局长，免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宋 爽 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总经济师；

赵国强 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

李桂英 免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廖荣春 免去区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黄锡强 免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李永晃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张仕燊 免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关惠群 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梁炳宏 任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免去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执法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欧阳光辉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崖门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苏卫强 任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银洲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林社坤 任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主任科员，免去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皮昌华 任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主任科员；
- 李欣源 任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郭志平 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 何志雄 任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 李炳灿 任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主任；
- 欧阳晓 任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副主任；
- 施荣耀 任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副主任；
- 黄 坚 任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总经济师；
- 梁炽荣 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汤国锴 任区农林局副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免去区农林局总畜牧兽医师职务；
- 梁日勤 任区农林局总畜牧兽医师（试用期一年）；
- 李卫红 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 莫沃林 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免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邓玉珠 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 赵仕强 免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 赵茂松 任区档案局主任科员，免去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邓国全 任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李卓邦 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黄炎明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

陈华钦 任区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区主任督学职务；

阮蔚琳 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谭凌江 免去区监察局第一分局局长职务；

张连胜 免去区监察局第一分局副局长职务；

李女心 免去区监察局第一分局监察员职务；

蒋荣佐 免去区监察局第二分局局长职务；

李华超 免去区监察局第三分局局长职务；

张振量 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区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钟栩斌 任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健英 免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董明春 免去区农林局主任科员职务；

黄社俭 免去区供销社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梁荣乐 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

陈添宏 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江门市公安局司前派出所所长；

陈健强 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江门市公安局银湖湾派出所所长。